



证券时报客户端



证券时报官微



券商中国



e公司



数据宝



全景网



新财富

沪深北交易所将受理企业债券发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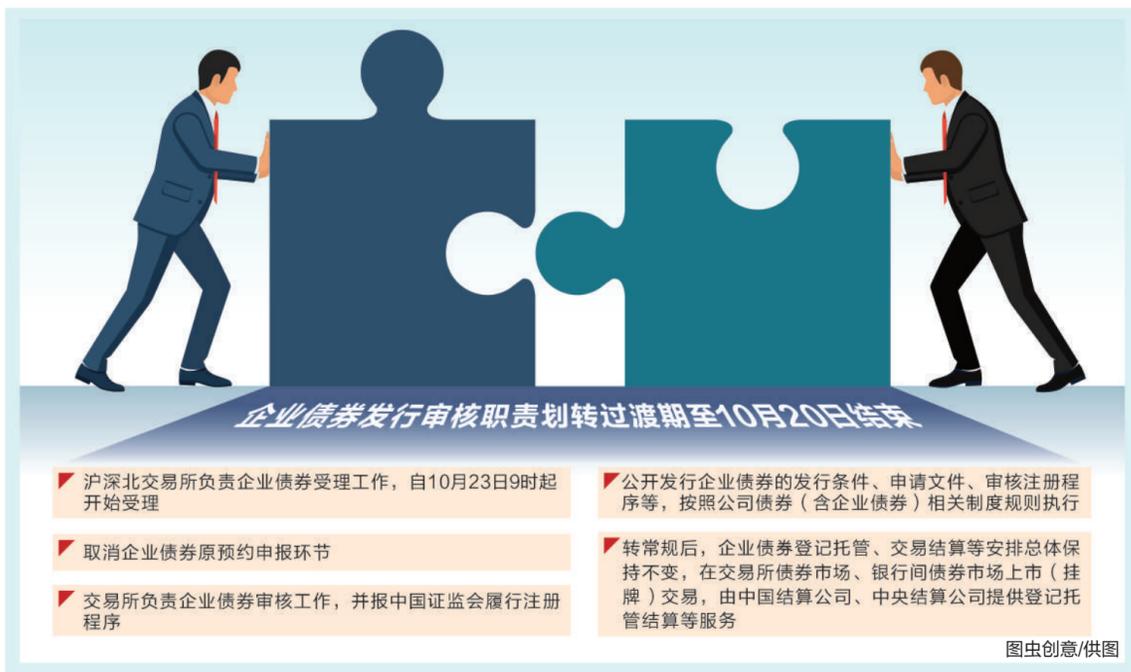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10月20日，证监会发布企业债券过渡期后转常规工作安排的公告，明确自10月23日9时起，沪深北交易所负责企业债券受理工作，同时取消企业债券原预约申报环节，并报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项目衔接安排方面，对于过渡期结束前已受理的企业债券项目，由中央结算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平移交至发行人申请文件所列的交易所，由交易所负责后续审核等工作。对于过渡期结束前未受理的企业债券项目，发行人可自主选择一家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交易所负责企业债券审核工作，并报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公开发行人企业债券的发行条件、申请文件、审核注册程序等，按照公司债（含企业债券）相关制度规则执行。发行备案安排方面，企业债券由交易所负责发行备案，并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发行。过渡期结束前已完成注册的企业债券项目，由注册批复文件所列的交易所负责发行备案。

转常规后，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等安排总体保持不变，在交易所债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挂牌）交易，由中国结算公司、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登记托管结算等服务。企业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按照相应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证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按照现行工作职责指导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央结算公司、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等单位，继续做好企业债券的交易组织、自律管理、风险监测等工作，加强监管协同与信息共享，保障企业债券市场平稳运行。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将企业债券纳入公司债券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公司（企业）债券监管和风险控制等职责。

证监会明确将压实各方责任，共同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一是企业债券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企业债券发行人应当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切实落实偿债保障措施，有效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下转A2版）



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至10月20日结束

- 沪深北交易所负责企业债券受理工作，自10月23日9时起开始受理
- 取消企业债券原预约申报环节
- 交易所负责企业债券审核工作，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发行条件、申请文件、审核注册程序等，按照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相关制度规则执行
- 转常规后，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等安排总体保持不变，在交易所债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挂牌）交易，由中国结算公司、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登记托管结算等服务

图虫创意/供图

交易所发布业务规则 平稳有序做好企业债承接

证券时报记者 张淑贤 吴瞬 郭博昊

为平稳有序做好企业债券发行审核承接工作，昨日，沪深北交易所发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业务规则、业务指引和指南，明确企业债券受理审核、发行上市、存续期监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相关制度要求和工作衔接安排。相关业务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0月23日起，沪深北交易所将接收企业债券的受理申报，并启动审核工作。

沪深北交易所此次发布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业务规则，将企业债券统一纳入公司债券规则体系。发行上市审核方面，吸收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重大

项目建设的制度安排，明确企业债券功能定位，并整体统一了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审核标准、审核程序和分类审核安排。同时，加强了募集资金用途尤其是募投项目监管，进一步强化以偿债能力为重点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行承销方面，统一了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发行承销、备案及簿记建档相关安排，明确承销机构履职规范，压实中介机构核查责任，进一步推进债券发行承销业务规范透明，促进发行市场化。存续期监管方面，优化信息披露管理要求和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存续期募投项目运营效益等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

除业务规则外，沪深交易所还同步发布《关于企业债券衔接工作安排的通知》。根据

该通知，10月23日起，沪深交易所将开展企业债券发行工作。

沪深交易所表示，目前，相关技术系统改造、在审项目平移对接等准备工作已全部就绪。其中，业务流程方面，已完成全流程业务梳理，确保制度、流程有效衔接；技术准备方面，已完成相关业务系统的技术改造，并与相关结算单位就业务衔接事项协商一致。

北交所则以参与承接企业债券为契机，稳步推进信用债券市场建设，搭建市场基础功能与业务框架。据透露，北交所初期推出的产品将是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10月23日正式开展受理审核业务，预计在年内分步实现发行承销、交易等业务上线。

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并公开征求意见

鼓励上市公司增加现金分红频次 引导合理分红

证券时报记者 艾佳

10月20日，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现金分红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证监会表示，此举将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常态化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推动树立平和的投资理念，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也有助于减少公司冗余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引导公司专注主业。

证监会介绍，此次现金分红规则修订主要思路是在坚持公司自治的基础上，鼓励公司在章程中制定明确的分红政策，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对不分红、财务投资规模较大但分红比例不高的公司，通过强化披露要求督促分红；便利公司中期分红实施程序，鼓励公司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加强对异常高比例分红企业的约束，引导合理分红。

《现金分红指引》修订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进一步明确鼓励现金分红导向，推动提高分红水平。对不分红的公司加强披露要求等制度

约束督促分红。对财务投资较多但分红水平偏低的公司进行重点关注，督促提高分红水平，专注主业。二是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推动进一步优化分红方式和节奏。鼓励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分红频次，结合监管实践，允许上市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在一定额度内审议批准下一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便利公司进一步提升分红频次，让投资者更好规划资金安排，更早分享企业成长红利。三是加强对异常高比例分红企业的约束，引

导合理分红。强调上市公司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应综合考虑自身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和债务偿还能力，兼顾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发展。对资产负债率较高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佳，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情形的公司保持重点关注，防止对企业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条款修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引导形成中期分红习惯，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下转A2版）

LPR下调动力有限 央行大力“补水”呵护流动性

证券时报记者 贺觉渊

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报价维持不变。1年期LPR和5年期以上LPR分别为3.45%、4.2%。由于LPR由MLF（中期借贷便利）利率和报价加点决定，本月MLF利率不变，意味着当月LPR报价的定价基础未发生变化。

普遍观点认为，本月MLF利率与LPR报价不变的主要原因在于近期市场利率持续处于高位，银行缺乏下调LPR报价加点的动力。9月以来，银行间7天质押回购加权平均利率（DR007）整体处于7天期逆回购利率上方，1年期商业票据（AAA级）同业存单到期收益率整体接近于MLF利率。“更为重要的是，当前银行正在下调存量

首套房贷利率，对银行利息收入带来一定影响。”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对记者表示，当前银行净息差正处于有记录以来的最低水平，报价行缺乏动力下调9月LPR报价加点。

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前三季度经济运行主要指标看，中国经济持续向好的基本面依然坚实，结构改善，亮点增多，预期好转。王青认为，这意味着下调LPR报价的迫切性也在下降。现在的重点是6月、8月两轮LPR报价下调的基础上，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同时保持银行净息差基本稳定。

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还开展了8280亿元逆回购操作，由于有950亿元逆回购到期，公开市场实现净投放7330亿元。央行对流动性的呵护态度明显。央行明确指出，这是为了对冲税期

高峰、政府债券发行缴款等因素的影响，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

不仅近期市场利率持续处于高位带来资金面的整体趋紧，10月以来地方政府还在积极推动化解存量债务风险，以特殊再融资债券为主的地方政府债券保持大规模发行力度。10月亦是缴税月，通常财政收入会超过支出，将向市场回笼部分资金，给流动性带来一定压力。

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进一步指出，因中秋国庆长假，10月增值税、所得税等主要税种申报截止日顺延至23日，一般申报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为缴税走款高峰期，叠加月末临近，将使得机构融出心态比较谨慎，资金面暂难回到宽松格局。

“人民银行开展逆回购操作，可以对流动性

实施精准调控，熨平资金面可能受到的扰动和流动性可能出现的波动。”仲量联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部总监庞溟告诉记者，预计未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通过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有力有效微调短期流动性，确保一定的公开市场操作规模与力度，平抑资金面的短期扰动和资金利率中枢波动，安抚市场情绪和市场预期。

王青指出，鉴于三年疫情期间货币政策始终未搞“大水漫灌”，当前政策空间较大，未来若需要稳增长、稳楼市政策进一步发力，MLF利率还有下调的空间。接下来一段时间内物价都会持续处于偏低水平，也为进一步下调政策利率提供了较为有利的条件。四季度仍存在MLF利率下调带动LPR报价跟进调整的可能。

系统重要性 保险公司评估办法出炉

证券时报记者 贺觉渊

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办法》明确评估指标包括规模、关联度、资产变现和可替代性4个维度，并确定对应权重。

《办法》共四条二十项，包括总则、评估流程与方法、评估指标和附则。从主要内容看，《办法》明确，参评保险公司范围包括我国资产规模排名前10位的保险集团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以及上一年度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机构。

《办法》明确，评估指标和权重包括规模、关联度、资产变现和可替代性4个维度共计13项评估指标，4个维度的权重分别为20%、30%、30%和20%。

《办法》还明确了具体评估流程。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每两年根据参评保险公司相关评估指标数据，计算各家保险公司加权平均分数，得分达到或超过1000分的保险公司将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将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

《办法》旨在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加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建立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与识别机制。两部指出，下一步将根据《办法》，共同做好我国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认定工作，制定附加监管规定，发挥好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合力，促进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不断夯实金融体系稳定的基础，更好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前三季度实际使用 外资仍处历史高位

证券时报记者 秦燕玲

商务部10月20日消息显示，今年1~9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7814家，同比增长32.4%；实际使用外资金额9199.7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8.4%。

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同日回应表示，前9个月引资增速下降主要是由于去年的高基数效应。“2022年1~9月，我国实际使用外资规模突破了1万亿元人民币，达到10037.6亿元人民币，为历史同期最高水平。”该负责人指出，在去年同期基数较高的情况下，今年1~9月引资规模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历史高位。

对于今年以来引资规模的波动，商务部此前曾表示，外商投资是市场行为，阶段性波动是正常的。既要看规模，也要看结构，既要看当下，也要看长远。

从行业看，今年以来，引资结构不断优化。1~9月，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624.1亿元人民币，增长2.4%，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2.8%。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分别增长37.1%、21.5%。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6302.3亿元人民币，下降15.0%。建筑业、研发与设计服务领域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46.3%和10.2%。

从来源地看，部分发达经济体对华投资力度加大，法国、英国、加拿大、瑞士、荷兰实际对华投资分别增长121.7%、116.9%、109.2%、76.9%、32.6%（含通过自由港投资数据）。同时，外国投资者在华投资新设外资企业同比增长超30%，“这显示出外资来华势头不减，跨国公司仍看好在华投资前景。”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表示。

前述负责人指出，中国吸引外资长期向好的趋势并未改变。商务部将推动进一步压缩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深入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改革开放先行先试。

消费基础设施纳入 公募REITs试点资产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10月2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五十条的决定》，将公募REITs试点资产类型拓展至消费基础设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推进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公募REITs，同时强化市场监管，充分发挥REITs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